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請人 培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張春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換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筱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 威 志